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赵亮 程艳霞 主编

+ 朱畅 余浪 副主编

每章包含引导案例、穿插案例和结束案例
基础理论与经济法解读相结合并贴近实际
内容通俗易懂，方便老师教学和学生自学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赵亮 程艳霞 主编

+ 朱畅 余浪 副主编

ECONOMICS
AND
LAW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 / 赵亮, 程艳霞主编.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2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ISBN 978-7-115-34125-9

I. ①经… II. ①赵… ②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1749号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国家和企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的体系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经济权利法、微观经济管理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责任法 6 大部分。

书中有关经济法基础知识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概念、法律渊源、法律关系 (包括主体、客体、内容)、法律行为、代理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 (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诉讼)。有关企业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等。有关经济权利法的内容包括《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有关微观经济管理法的内容包括《合同法》、《票据法》、《会计法》。有关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有关社会责任法的内容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合同法》。

本书供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管理类专业和其他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时使用。

-
- ◆ 主 编 赵 亮 程艳霞
副 主 编 朱 畅 余 浪
责任编辑 滑 玉
责任印制 彭志环 杨林杰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25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 505 千字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定价: 48.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前言 Preface

经济法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被教育部确定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程之一，同时也成为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

本教材在充分考虑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以国家干预的法治化为核心，以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均衡为框架，以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标准，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经济权利法、微观经济管理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责任法 6 大部分。

这 6 大部分都是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内容，充分体现了经济法的知识特点。在基础知识部分，简要地阐明了经济法的理论框架和体系，着重从法律技术的角度解释了经济法的概念、法律渊源、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内容）、法律行为、代理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诉讼），为学生应用经济法奠定了法理基础。在具体制度部分，根据经济学与管理学的专业特点，选择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关联性强的法律制度，采用比较科学的划分方法，形成比较严密的体例结构，重点介绍了与经济和管理联系比较密切的法律规范，包括企业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等）、经济权利法（主要包括《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微观经济管理法（《合同法》《票据法》和《会计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社会责任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劳动合同法》）。

本教材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以增强学生对原理的深入理解；将理论、法条与案例恰当地结合起来，避免了理论、法条与案例脱钩的弊端。

本教材由赵亮和程艳霞任主编，朱畅 余浪任副主编。具体的分工是程艳霞和赵亮合作编写第一章，赵亮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朱畅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余浪编写第七章、第八章，赵亮和程艳霞负责审稿和定稿工作。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本书体系	2
二、经济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一、主体	5
二、客体	11
三、内容	13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5
一、法律行为	15
二、代理	18
第四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22
一、和解	22
二、调解	22
三、仲裁	22
四、诉讼	23
本章案例	27
本章小结	29
关键概念	29
复习思考题	29
第二章 企业法	30
第一节 公司法	31
一、公司	31
二、有限责任公司	35
三、股份有限公司	3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5
一、合伙企业概述	45
二、普通合伙企业	46
三、有限合伙企业	50
四、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52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3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53
一、破产	53
二、破产法的适用主体范围	54
三、破产原因	54
四、破产申请和受理	54
五、重整	59
六、和解	61
七、破产宣告	63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本书体系	2
二、经济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一、主体	5
二、客体	11
三、内容	13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5
一、法律行为	15
二、代理	18
第四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22
一、和解	22
二、调解	22
三、仲裁	22
四、诉讼	23
本章案例	27
本章小结	29
关键概念	29
复习思考题	29
第二章 企业法	30
第一节 公司法	31
一、公司	31
二、有限责任公司	35
三、股份有限公司	3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5
一、合伙企业概述	45
二、普通合伙企业	46
三、有限合伙企业	50
四、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52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3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53
一、破产	53
二、破产法的适用主体范围	54
三、破产原因	54
四、破产申请和受理	54
五、重整	59
六、和解	61
七、破产宣告	63

八、破产财产的分配	63
九、破产程序的终结	64
十、破产中的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别除权	64
本章案例	65
本章小结	67
关键概念	67
复习思考题	67
第三章 物权法	68
第一节 物权法总则	70
一、物权	70
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71
三、物权变动	73
四、不动产的登记	75
五、动产的交付	76
六、物权的法律保护	77
第二节 所有权	78
一、所有权概述	78
二、所有权的类型	78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	80
四、共有	82
五、善意取得	84
六、拾得遗失物	8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86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86
二、用益物权的变动	86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	87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	88
五、宅基地使用权	89
六、地役权	91
第四节 担保物权	93
一、担保物权的概述	93
二、抵押权	94
三、质权	99
四、留置权	102
第五节 占有	103
一、占有的概念	103
二、占有的分类	104
三、无权占有与权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05
四、占有保护请求权	106
本章案例	107
本章小结	107

关键概念	108
复习思考题	108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10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0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10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1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2
一、著作权法概述	112
二、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13
三、著作权的客体	115
四、著作权的内容	116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	117
六、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120
七、著作权的保护	120
第三节 专利法	121
一、专利法概述	121
二、专利权的主体	122
三、专利权的客体	123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4
五、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126
六、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29
七、专利权的保护	129
第四节 商标法	131
一、商标法概述	131
二、商标权	132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	134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和 争议裁定	135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6
本章案例	137
本章小结	138
关键概念	138
复习思考题	138
第五章 合同法	13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41
一、合同概念和特征	141
二、合同分类	142
三、合同权利的转让与合同义务的承担	144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内容和效力	145
一、合同的成立	145
二、合同的内容	149
三、合同的效力	15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155
一、合同的履行	155
二、合同保全	157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159
一、合同的解除	159
二、情势变更	161
三、抵消	162
四、提存	162
第五节 保证、定金和违约责任	163
一、保证	163
二、定金	167
三、违约责任	168
本章案例	171
本章小结	176
关键概念	176
复习思考题	176
第六章 票据法	17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8
一、票据法的概念	178
二、票据法律关系	179
三、票据行为	180
四、票据权利与抗辩	181
第二节 汇票	186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86
二、出票	187
三、背书	189
四、承兑	193
五、保证	195
六、付款	196
七、追索权	197
第三节 本票	200
一、本票概述	200
二、出票	200
三、见票付款	201
四、对汇票有关规定的引用	201
第四节 支票	202
一、支票概述	202
二、出票	202
三、付款	204
四、支票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	205
本章案例	205
本章小结	208
关键概念	208

复习思考题	208
第七章 会计法	20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10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10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10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11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211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211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212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212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12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213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214
三、会计年度的规定	215
四、记账本位币的规定	215
五、会计文字记录的规定	216
六、会计凭证的规定	216
七、会计账簿的规定	218
八、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219
九、财产清查的规定	221
十、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	22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23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23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24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2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7
一、法律责任概述	227
二、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法律责任	228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229
四、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 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230
五、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 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 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 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	231
六、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 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 员 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 责任以及 对受 打击报复的 会计人员的 补救措施	232

七、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232	三、保险公司	279
八、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 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法律责任	233	四、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80
九、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 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233	五、保险监督管理	281
本章案例	234	本章案例	282
本章小结	237	本章小结	283
关键概念	237	关键概念	283
复习思考题	237	复习思考题	283
第八章 税法	238	第十章 社会责任法	28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285
一、税收的概念、职能和作用及 其特征	238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285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24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及原则	285
第二节 税收征管	245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286
一、税务登记	245	四、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292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249	五、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292
三、纳税申报	25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6
四、税款征收	251	一、消费者的概念	296
五、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25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 调整对象	297
本章案例	254	三、消费者的权利	297
本章小结	255	四、经营者的义务	299
关键概念	255	五、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	300
复习思考题	255	六、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	301
第九章 金融法	25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0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57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述	302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57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303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57	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304
三、商业银行业务	258	四、产品侵权责任	306
四、法律责任	260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308
第二节 证券法	261	一、劳动合同概述	308
一、证券及证券法的概念	261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309
二、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61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310
三、证券发行制度	262	四、劳动合同的无效	311
四、证券承销和保荐制度	264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312
五、证券交易制度	266	六、劳动合同的终止	314
第三节 保险法	272	本章案例	314
一、保险法概述	272	本章小结	315
二、保险合同	273	关键概念	315
		复习思考题	31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及要求】

1. 了解经济法概念和渊源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主体、客体和内容。
3. 理解经济权利的分类。
4. 掌握经济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5. 了解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导入案例】

信用卡在现代社会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假设甲为信用卡的持卡人，乙为发出信用卡的银行，丙为接受银行信用卡消费的百货公司。甲可以凭信用卡到丙处持卡消费，但应于下个月的15日前将其消费的款项支付给乙；丙应当接受甲的持卡消费，并于每月的20日请求乙支付甲消费的款项，丙不得请求甲支付其消费的款项。2012年3月，甲消费了5万元，无力向乙还款。甲与乙达成协议，约定3个月内还款，甲将其1间铺面房抵押给乙，并作了抵押登记。应乙的要求，甲为抵押的铺面房向保险公司丁投了火灾险，并将其对保险公司的保险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己。2012年4月，甲与张某签订借款意向书，约定甲以铺面房再作抵押向张某借款5万元，用于向乙还款。后因甲未办理抵押登记，张某拒绝提供借款。2012年7月，因甲与邻居戊有矛盾，戊放火烧毁了甲的铺面房。在保险公司理赔期间，己的债权人庚向法院申请冻结了保险赔偿请求权。

问题（1）2012年3月之前，甲与乙、甲与丙、乙与丙之间存在什么法律关系？（2）丙有权请求乙支付甲消费的款项但不得请求甲支付其消费的款项，其法律含义是什么？乙可否以甲不支付其消费的款项为理由，拒绝向丙付款，为什么？（3）如甲不向乙支付其消费的款项，乙可以主张什么权利？如乙不向丙支付甲消费的款项，丙可以主张什么权利？（4）如丙拒绝接受甲持卡消费，应由谁主张权利，可以主张什么权利，为什么？（5）张某拒绝向甲提供借款是否构成违约，为什么？（6）甲的抵押铺面房被烧毁之后，届期无力还款，乙可以主张什么权利？（7）甲将保险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己，己的债权人庚向法院申请冻结该保险赔偿请求权，对乙的抵押权有什么影响，为什么？

分析（1）首先，甲乙之间形成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甲持卡在丙处消费，由乙向丙付款，这是一种无名合同关系，参照委托合同的规定处理。甲应依其消费金额向乙还款，甲乙之间形成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或形成还款关系）。其次，乙与丙之间存在类似于委托的关系。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物的合同。丙负有接受符合条件的持卡人的消费，即丙受乙的委托向第三人（消费者）为给付，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义务，这是一种类似于委托的关系（或无名合同关系）。乙在丙完成对第三人的给付之后，丙有要求乙付款的权利。最后，甲与丙之间构成买卖合同关系。

(2) 甲在丙处消费的付款义务, 由乙承担。这是就将来可确定的债务, 甲与乙订立了债务承担协议, 而且是经债权人同意的免责的债务承担, 即免责地由乙承担, 丙不得向甲主张权利。免责的债务承担的法律效果是: 对于第三人承担的债务, 原债务人免除履行债务的义务。

乙不可以甲不付款为理由拒绝向丙支付价款。因为甲与乙、乙与丙之间债的关系是独立的, 而且债务承担具有无因性。无因性是说只要债务承担合同有效, 债务承担人承担债务的原因无效、不成立, 被撤销的, 不能作为承担人的抗辩事由, 不得对债权人主张。本案中只要乙、丙间债务承担的协议有效, 即使乙承担债务的原因不成立、无效, 被撤销, 不影响债务承担的效力。因此, 如果甲不按照与乙的约定于下月 15 日之前向乙还本付息, 乙不能拒绝向丙履行所承担的债务。

(3) 如果甲不向乙支付其消费的款项, 则甲的行为属于不履行借款合同所负的义务, 借款人乙有权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也就是乙可依甲乙之间的还款关系要求甲支付其所消费的款项及利息。

如果乙不向丙支付甲所消费的款项, 由于甲对丙所负的债务由乙免责的承担, 甲免除相应的债务, 丙只能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也就是丙可依乙丙之间的还款关系要求乙支付甲所消费的款项及利息。

(4) 如丙拒绝接受甲持卡消费, 应由乙主张权利, 乙可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免责债务承担合同 (或者委托合同) 成立于乙丙间, 根据违约责任的相对性, 只能由乙对丙主张违约责任。

(5) 不构成违约。因为根据《合同法》第 210 条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属于实践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或生效。虽然甲与张某已经签订了借款意向书, 但张某未向甲提供借款, 甲与张某间的借款合同尚未成立或生效。甲不得对张某主张违约责任。

(6) 抵押权人乙可对房屋烧毁后甲对戊享有的损害赔偿金行使抵押权, 优先受偿自己的债权。《物权法》第 174 条规定: “担保期间,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 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首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 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据此, 抵押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抵押物毁灭灭失后, 抵押权人仍可对其代位物 (保险金、损害赔偿金等) 行使抵押权。

(7) 没有影响。因为甲将保险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己, 保险事故发生后, 己享有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债权。根据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 房屋焚毁后, 抵押权人乙银行对保险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法理, 同一标的物上并存债权与物权时,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物权优先于债权。所以, 甲将保险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己的行为, 对抵押权人乙行使抵押权不产生影响。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本书体系

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包括企业法、经济权利法、微观经济管理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社会责任感。

（一）企业法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等。

（二）经济权利法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约定而享有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相关法律包括《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物权法》。

（三）微观经济管理法

微观经济是指单个企业、经营单位及其经济活动，如单个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交易、票据结算等。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票据法》和《会计法》。

（四）宏观经济调控法

宏观经济是指整个国民经济或国民经济总体及其经济活动和运行状态。相关法律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

（五）社会责任法

社会责任是指企业承担的高于组织自己目标的社会义务。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合同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按立法主体不同，经济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点。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我国于1954年9月20日颁布了第一部宪法，1975年1月17日通过了第二部宪法，1978年3月5日通过了第三部宪法，1982年12月4日通过了第四部宪法。我国目前现行的是1982宪法。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2004年3月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修改、完善。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对土地使用转让的问题作了补充规定。这是中国第一次采用宪法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宪法。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9处修改，比如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将“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再次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6处修改，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进了宪法。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修改，修正案中增加推动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完善了土地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等。

【例题 1】 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

- A.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C.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 B.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答：D。

（二）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比如《公司法》《物权法》等。根据《立法法》第八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这些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只能由法律来规定。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比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根据《立法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由于法律关于行政权力的规定常常比较原则、抽象，因而还需要由行政机关进一步具体化。行政法规就是对法律内容具体化的一种主要形式，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根据《立法法》第九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不能制定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根据《立法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

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各委员会、审计署等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调整本部门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形式是命令、指示、规章等,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并且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出生,指胎儿脱离母体并生存的法律事实。应依次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出生时间:户籍证明;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其他有关证明。注意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对胎儿的利益提供一定的保护,继承时,应当为胎儿保留应继份。此时,胎儿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相当。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胎儿)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自然人的特殊权利能力指自然人充当特定民事主体的资格,法律只将其赋予符合特定条件的自然人,而不赋予所有的自然人。比如,外国人在我国不得以律师身份执业;男性满22周岁之前、女性满20周岁之前,均不具有结婚的权利能力;在我国同性间不得结婚。

(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于生理死亡或者宣告死亡时终止

生理死亡是自然人生命的自然终结。判断生理死亡的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自主呼吸消失,血压为零。如果判断不清,可以推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

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宣告死亡的情形有：下落不明的，自下落不明之日起满4年；因战争下落不明的，须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自下落不明的之日起满2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无期间的限制，利害关系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管辖法院为失踪人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的基层法院。法院作出死亡宣告前应当进行公告。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并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为3个月；其他情形，公告期为1年。

利害关系人是有顺序的，首先是配偶；其次是父母、子女；再次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最后是有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前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不同意宣告死亡的，后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无权申请宣告死亡；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的，应当宣告死亡。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发生死亡的法律后果，遗产依法继承，婚姻关系消灭。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死亡宣告是可以撤销的。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撤销申请。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的，不受顺序的限制。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死亡宣告。死亡宣告被撤销有如下法律效果：一方面在身份上是配偶尚未再婚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已再婚，新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死亡的，夫妻关系并不自行恢复。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该收养关系继续有效。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解除收养关系，其与子女的身份关系自行恢复。另一方面在财产上依照继承法取得遗产的人应当返还继承的财产：原物存在的，应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由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人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例题2】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答：A、D。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但是不一定有效。如果其配偶已再婚，新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不能自行恢复。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能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分为三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无精神病的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上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不承担法律义务的法律行为，比如接受赠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与其行为能力不相适应又不属于纯获利益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比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抛弃价值较大的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继承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例题3】 甲17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上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答：D。17岁的甲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上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属于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应有效。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上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以零花钱购买零食的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其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比如合同行为和单方法律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构成侵权的，由监护人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

【例题4】 小刘从小就显示出很高的文学天赋，9岁时写了小说《隐形翅膀》，并将该小说的网络传播权转让给某网站。小刘的父母反对该转让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小刘父母享有该小说的著作权，因为小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小刘及其父母均不享有著作权，因为该小说未发表
- C.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但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无效
- D.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有效

答：C。小刘写了小说《隐形翅膀》是事实行为，事实行为的构成不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小刘签订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是民事行为，民事行为以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生效条件，而9岁的小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不能独立签订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

3. 监护

(1) 法定监护

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首先是父母；其次是祖父母、外祖父母；再次是成年兄、姐；然后是经有关单位同意的其他亲属、朋友；最后是未成

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成年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首先是配偶；其次是父母；再次是成年子女；然后是其他近亲属；接着是经有关单位同意的其他亲属、朋友；最后是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2）指定监护

指定监护是指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包括争当监护人和推脱监护职责），又不能协商确定监护人时，由有权机关指定监护人的制度。程序的第一步是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或者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第二步，对指定不服的，应当自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起诉，由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裁决，指定监护人。未经前述有关单位指定，直接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3）委托监护

委托监护，指法定监护人依合同的方式将自己的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承担而形成的监护。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委托人应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被委托人只有在确有过错时，才负连带责任。

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监护关系并未移转，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仅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不负有监护的义务。因此，未成年人在校期间致人损害的，法定监护人仍应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学校有过错的，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按份责任，学校与家长之间的责任为按份责任。

（二）法人

法人是以其全部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法人成员以出资额为限对法人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独立人格，独立财产，并且独立承担责任，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拟制的人。法人成立首先要依法，其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最后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1. 法人的分类

（1）公法人与私法人

公法人指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由国家依公法设立的行使或者分担国家权力或政府职能的法人。当这些组织参与民事活动或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时，才将它们视为公法人。当其以行政主体身份实施行政行为时，它是没有公法人这一人格的。例如：为建造办公楼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人税务局为公法人；但对纳税人实施罚款的税务局就不是公法人。

私法人是依私法设立的法人。根据成立的基础不同，私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指以人的集合为基础成立的私法人。公司、企业、合作社、协会、学会都是社团法人。社团法人包括营利法人、公益法人、中间法人。营利法人指以取得营利并将营利分配给其成员为设立目的的法人，如公司、企业。公益法人指以公益为其设立目的的法人，如学校、医院、慈善机构、中国法学会等。公益法人并非不能从事营利活动，而是不能以将营利分配给成员为设立法人的目的。中间法人指设立目的既非为了公益，亦非为了成员的经济利益的法人。如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交俱乐部、校友会、同乡会。财团法人指以一定目的财产为基础而成立的私法